# 前言

不知不觉,笔者也撸码也已经一年多了。随着撸码的数量疾速上涨,如何高效,简单的组织代码,经常引起笔者的思考。作为一个方法论及其实践者(这个定义是笔者自己胡诌的),始终希望能够找到一些简单、有效的方法来解决问题,由此,也开始了一段构建代码的实践体验。

这次要分享的,是自己在长期实践 MVVM 结构后,对 MVVM 框架的一些理解与自己的工作流程。其中或许还有一些地方拿捏欠妥,希望大家能一起相互交流。

# 前戏

ViewModel 这个概念是基于 MVVM 结构提出的,全称应该叫做 Model-View-ViewModel,从结构上来说,应该是 Model-ViewModel-ViewController-View。简单来说,就是在 MVC 结构的基础上,将 ViewController 中数据相关的 职能剥离出来,单独形成一个结构层级。

关于 ViewModel 的详细定义,可以参考这篇 MVVM介绍。

此外,在工作流中,笔者在一定程度上参考了 BDD 的代码构建思路,虽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按照行为构建测试代码,但是其书写过程与 BDD 确实有相似之处。关于 BDD,可以参考这篇 行为驱动测试。

为本篇文章所编写的 Demo 已经传至 Github: 传送门~

好吧,我们开始。

# ViewModel 与 ViewController

### 基类

1

3

45

7

8

嗯,在这里,需要用到 OOP 的经典模式 -- 继承。

我们不打算把 ViewModel 的功能构建的太重,所以,它只需要一个指向拥有自己的 ViewController 指针,与一个赋值 ViewController 的工厂方法。 就像下面这段代码:

```
//BCBaseViewModel.h
```

@interface BCBaseViewModel : NSObject

@property (nonatomic, weak, readonly) UIViewController \*viewController;

+(BCBaseViewModel \*)modelWithViewController:(UIViewController \*)viewController;

@end

ViewModel 只需要一个 weak 类型的 viewController 指针指向自己的 viewController,而 viewModel 则由 viewController 使用 strong 指针持有,用于规避循环引用。

这样,就足够了。

# 委托者与代理者

为了让 ViewModel 与 ViewController 的关系更加清晰,也为了能够批量化的生产 ViewModel,接下来要定义的,就是 ViewModel 与 ViewController 的结构特征了。

在分析了 ViewModel 划分层次的原因与主要承担的功能之后,我们大致可以总结出这么几个特征:

- ViewModel 与 ViewController 是一一对应的
- ViewModel 实现的功能是从 ViewController 中剥离出来的
- ViewModel 是 ViewController 的附属对象

根据上面几点特征,最容易想到的类间关系应该就是代理/委托关系了,把一眼就看到的关系说的复杂可能会招骂,但是对接下来的论述,上面多多少少会起到点决定性的作用。

比如,虽然确定了代理与委托,但究竟谁是代理者,谁是委托者呢?换句话说,谁是协议的制定方,而谁又是实现方呢?

笔者这里给出两个依据来确认。

- 1. 协议方法是被动调用方法,也就是反向调用。基于此,协议的实现方,应该同时是事件的响应方,以事件驱动 正向调用,再由此触发反向调用。
- 2. 协议的实现方实现的方法是通行,且抽象的。反推之,协议的制定方需要实现更难抽象或是更为具体的方法。 这个依据也可以从另外一个层面来理解,即协议的实现方的可替换性应该更强。

第一条依据相对毋庸置疑,毕竟 ViewController 是 View 的持有者与管理者,更是 View 与 ViewModel 相互影响的唯一渠道。让 ViewModel 作为 View 事件的响应方来驱动 UIViewController,从结构上有些说不通。

第二条则是实践得来的结论,在实际开发时,由外而内,视图的修改频度往往是大于数据的。因此,重构 ViewController 的概率也要大于重构 ViewModel 的概率。不过这种归纳性的结论无法一言蔽之,反而会建议诸位在 实际的开发过程当中,应当针对这些开发诉求对结构做更灵活的调整和优化。

这次实践,则会以 ViewModel 作为协议的制定方,来构建代码。

# 让协议轻一点

在 OC 中,有 @protocol 相关的一系列语法专门用于声明与实现协议相关的所有功能。但是考虑到具体的 ViewModel 与 ViewController 之间的相互调用都各不相同,如果我们为每一组 ViewModel 与 ViewController 都声明 一份协议,并且交由彼此实现和调用,代码量激增基本上是一种必然了。

为了让整个协议结构轻一点,这里并没有采用@protocol相关语法来实现,而是利用如下代码:

typedef NSUInteger BCViewControllerCallBackAction;

@interface UIViewController(ViewModel)

-(void)callBackAction:(BCViewControllerCallBackAction)action info:(id)info;

@end

1 2 3

4 5

6

# 这段代码做了这么几件事:

- 1. 利用分类,为 UIViewController 拓展了 ViewModel 相关的回调方法声明。功能类似于父类声明抽象接口,而交由子类去实现。
- 2. 接口支持传参,具体的类不再制定协议方法,而只需要协议参数。
- 3. 将该分类声明在 ViewModel 的基类中,即可保证对 ViewModel 可见的 UIViewController 都实现了协议方法,从而不需要再编写 @protocol 段落。

在具体的 ViewModel 与 ViewController 子类中,只需要根据具体的需求设计回调参数,构建一个 对应的枚举即可。

将整个协议结构轻质化,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协议内容变动频繁。使用枚举而非 protocol,可以减小改动范围,且代码量较少,定制方便。

笔者曾经也尝试过双向抽象方法定义,即对 ViewModel 也做一些抽象方法,使双方仅根据基类约定的协议工作。但实践下来,ViewModel 的方法并不易于抽象,因为其公共方法往往直接体现了 ViewController 的数据需求。如果强行拟订抽象方法,反而会在构建具体类时产生归纳困惑,由此产生的最坏结果就是放弃遵守协议,整个代码反而会变的难以维护。

# 化需求为行为

在开发过程当中,最常见的开发流还是需求驱动型开发流。说白了,就是扔给你一张示意图,有时运气好点还有交互原型神马的(运气不好就是别人家的 App = =),然后就交由你任性的东一榔头西一棒槌的写写画画。

这个时候,还是建议适当的规划一下开发流程。主要是考虑这么几点:

- 开发层级与顺序;
- 单位时间内只关心尽可能少的东西;
- 易于构建和调试;
- 合理简省重复性工作。

其实说简单点,就是让整个工作流变的有规则和秩序,以确保开发有理有据且可控。另外,也能有效避免反错的频率和严重程度。

这里,笔者不要脸的分享自己的简易工作流。

整个过程并不复杂,其实就是先撸 ViewController 界面,遇到需要数据的地方,就在 ViewModel 中声明一个方法,然后佯装调用。撸的代码大概是这个样子的:

```
typedef NS_ENUM(BCViewControllerAction,BCTopViewCallBackAction){
 2
         BCTopViewCallBackActionReloadTable = 1 < < 0,
 3
         BCTopViewCallBackActionReloadResult = 1 << 1</pre>
 4
     };
 5
 6
     @interface BCTopViewModel : BCBaseViewModel
 7
 8
     - (NSString *)LEDString;
 9
10
     - (NSUInteger)operationCount;
11
     - (NSString *)operationTextAtIndex:(NSUInteger)index;
12
13
     - (void)undo;
14
15
16
     - (void)clear;
17
18
     @end
19
20
     @interface BCTopViewController ()@property (nonatomic, strong) BCTopViewModel *model;
21
     @property (nonatomic,weak) IBOutlet UITableView *operationTable;
22
     @property (nonatomic, weak) IBOutlet UILabel *result;
23
     @end
24
25
26
     @implementation BCTopViewController
27
28
     - (void)viewDidLoad{
29
         [super viewDidLoad];
30
         self.operationTable.tableFooterView = UIView.new;
31
32
     }
33
34
     #pragma mark - action
35
36
     - (IBAction)undo:(UIButton *)sender{
37
         [self.model undo];
38
     }
39
40
       (IBAction)clear:(UIButton *)sender{
41
         [self.model clear];
42
     }
43
44
     #pragma mark - call back
45
46
     - (void)callBackAction:(BCViewControllerAction)action{
47
         if (action & BCTopViewCallBackActionReloadTable) {
48
              [self.operationTable reloadData];
49
50
         if (action & BCTopViewCallBackActionReloadResult) {
51
             self.result.text = self.model.LEDString;
52
         }
53
     }
54
55
     #pragma mark - tableView datasource & delegate
56
57
     - (NSInteger)tableView:(UITableView *)tableView numberOfRowsInSection:(NSInteger)sectic
58
         return self.model.operationCount;
59
     }
60
61
     - (UITableViewCell *)tableView:(UITableView *)tableView cellForRowAtIndexPath:(NSIndexF
         UITableViewCell *cell = [tableView dequeueReusableCellWithIdentifier:@"cell" forInc
62
         cell.textLabel.text = [self.model operationTextAtIndex:indexPath.row];
63
64
         return cell;
65
     }
```

这样开发利用了一个 Runtime trick, 那就是 Nil 可以响应任何消息。

所以,虽然我们只声明了方法,并没有实现,上面的代码也是随时可以运行的。换言之,你可以随时运行来调试界面,而不用担心 ViewModel 的实现。

相对麻烦的是测试回调方法,笔者自己的建议是在编写好回调方法之后,在 ViewController 中对应的 ViewModel正 向调用之后直接调用自己的回调,如果遇到可能的网络请求或者需要延时处理的回调,也可以考虑编写一个基于 dispatch after 的测试宏来测试回调。

一般来说,视图界面层的开发总是所见即所得的,所以测试标准就是页面需求本身。当肉眼可见的所有需求实现, 我们的界面编写也就告一段落了。当然了,此时的代码依旧是脆弱的,因为我们只做了正向实现,还没有做边界用 例测试,所以并不知道在非正常情况下,是否会出现什么诡异的事情。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已经成功的把 ViewController 中数据相关的部分成功的隔离了出去。在未来的测试中,发现的任何与数据相关的 BUG,我们都可以拍着胸脯说,它肯定和 ViewController 无关。

另外,一如我所说,需求本身就是页面的测试标准。也就是说,当你实现了需求,你的视图层就已经通过了测试。 是的,我要开始套用 TDD 的思考方式了。我们已经拿着需求当了测试用例,并且一一 Pass。

而当我们开发完 ViewController 的同时,我们也已经为 ViewModel 声明好了所有公共方法,并且在对应的位置做了调用。BDD 的要点在于 It...when...should 的行为断言,在此时的环境下,It 就是 ViewModel,when 就是 ViewController 中的每次调用,而 should ,则对应着 ViewModel 所有数据接口所衍生出的变化。

换句话说,我们可能没办法从界面上看到所有的行为引发的变化,但是我们已经在 ViewModel 实现之前构建了一个可测试环境。如果时间充足的话,此时的第一件事应当是根据具体的调用环境,为每个公共方法编写足够强壮的测试代码,来避免数据错误。

顺便说几句风月场上的虚话。在构建程序的时候,面向接口是优于面向实现的,因为在任何一个系统中,比起信息的产生,信息的传递更决定着系统本身是否强大。而编写代码的时候,先将抽象功能方法具体化,再将数据逐步抽象化,经历一个类似梭型的过程,可以更完美的贴合"高内聚、低耦合"的目标。

#### **Fat Model**

如果单从 ViewModel 实践上来说,以上的内容已然解释的差不多了。不过鉴于笔者手贱撸了一整个 Demo,就额外解释下其它几个地方的设计了。

首先是关于胖 Model 的设计。关于胖瘦 Model 的概念笔者也是最近才从这篇 iOS 应用架构谈 view层的组织和调用 方案 上看到。在此之前,只是凭直觉和朋友讨论过 Model 与 Model 之间也应该有所区分。

Model 的胖瘦是根据业务相关性来划分的。所以,笔者有时会直接将胖 Model 称之为业务层 Model 以区分瘦 Model。在示例代码中,CalculatorBrain 应该算是一个相对标准的业务层 Model 了。

如果遇到单个 ViewModel(或者 MVC 中的 Controller)无法解决的需求时,就需要整体业务下沉,交给一个相对独立的 Model 来解决问题。上层只持有该 Model 开放出来的接口,以此促成的业务层 Model,带有明显的业务痕迹,说白了,就是不容易复用。

不过,笔者自己的开发观点是,弱业务相关的模块复用性应该强,即功能应该尽量单元化。而强业务相关的模块则应该有更好的重构性和替换性能,即尽可能的功能内聚。说简单点,比如这个 Demo 不再是一个计算器,而需要变成一个计数器或者别的什么,需要重构的就只有 CalculatorBrain 这个类。(当然,这只是基于假设,界面不变底层数据狂变的需求不敢想象…)

从另外一方面来看,在整个 MVVM 框架中,也可以将每个单独的 ViewModel 视作一个管道。在整个业务链中做了 双向的抽象,使整个业务链各个部分的替换性都有所提升,笔者个人倾向于将其解释为,通过设计中间层,均衡了 上下层级的复杂度。

# 更轻量级的 ViewController

objccn.io 第一期的第一篇文章就是更轻量的 View Controllers。文章内曾提到,通过将各个 protocol 的实现挪到 ViewController 之外,来为 ViewController 瘦身。

笔者也曾是这个建议的实践者之一,甚至一度认为这也是 ViewModel 的主要功能。不过随着开发时间拉长,笔者不得不重新开始审视这个问题。

首先,这种方法会产生很多额外的接口。我们依旧用 UITableView 来举例。 假设我们让 ViewModel 实现了 UITableViewDelegate 与 UITableViewDataSource 协议。这个时候,如果 ViewController 的另一个控件想要根据 tableView 的滚动位置做出响应该怎么办呢?由于 ViewModel 才是 tableView 的 delegate,所以我们就需要为 ViewController 声明额外的公共方法,供 ViewModel 在回调方法中调用。

而我们不难发现,基本所有视图控件的 Delegate 协议都涉及到视图本身的响应,只要涉及到同界面下不同控件元素的互动,就不可避免的需要 ViewController 的参与。

笔者也尝试过将 UITableViewDelegate 实现在 ViewController 中,而把 UITableViewDataSource 托付给 ViewModel 的方式。蛋疼的事情发生在动态高度 Cell 的实现上,我们一方面在 ViewModel 内部给 tableView:cellForRowAtIndexPath 输入数据,一方面却又要为 tableView:heightForRowAtIndexPath: 开设接口提供相同的数据以供计算高度。

笔者最后总结了原因,是因为 View 层 与 ViewController 层本身是持有与被持有的依赖关系,所以任何类作为 ViewController 的类内实例来实现协议回调,实际上都是在跨层调用,所以,就注定要以额外的接口为代价,换言 之,ViewController 的内聚性变差了。

而另外一方面的原因,则是关于测试。我们说 ViewController 难以测试的原因是因为在大部分情况下,它并没有几个像样的公共方法,且私有方法中还有一大部分方法是传参回调。如果我们将这些 protocol 实现在另一个类中,其实并不会提升它们的可测试性。更为行之有效的方式,应该是将 protocol 的实现与数据接口隔离开来,让实现方通过接口来填充数据,而非自身。

在 Demo 中,TopViewModel 便为 cell 的内容填充开设了 operationCount 与 operationTextAtIndex: 这样的数据接口。相信,为这样的数据接口构造测试环境,要比为 tableView:cellForRowAtIndexPath 这种方法构造测试环境要简单的多。从侧面来看,这样的接口反而更合适于测试覆盖。

基于以上这两点原因,在之后的开发中,笔者开始将越来越多的 protocol 又请回了 ViewController 中。并且,由于 ViewModel 的存在,笔者更倾向与将 ViewController 构建成为一个独立实现且只负责实现界面布局、逻辑的类,让 一个类做更少的事,但做的更好。

## 后记

本文的相关 Demo,实现的功能并不复杂,甚至有些简陋的不好见人。见责于笔者想象力不周,本着以实践演示为主的心态,做个参考就好吧。

笔者自诩为方法论及其实践者,比较认同"构建代码的方法比代码更有价值"这个观点。写出一两句惊艳的代码或许是运气,掌握方法去构建代码本身才是战斗力吧。尽可能让自己每一句代码都有理有据,而不是随心所欲,也觉得会比较负责,起码写起来有个交待。

以上的总结见识有限,很多地方或许会有疏漏之处,希望能与诸位看官一起交流,如果能指出其中疏漏甚至错误的 观点,那就不甚感激了。

另外,说点说出来就不嫌丢人的话。截至笔者写完这篇博文,虽然对"设计模式"的相关概念有各种旁敲侧击的求证与查询,但仍未系统学习过相关概念。说来惭愧,有时候自己花好大功夫才弄明白、想清楚的答案,突然发现某本书、某篇文章上早已几句话讲的明明白白,其实还挺挫败的。次数多了,甚至会对未知的知识产生抗拒,用来安慰自己很牛逼,这也是特地声明没有系统学习的原因吧。

不过开发路漫漫,其实大家都知道,我们只不过是爬到巨人肩上的搬砖工人而已。回头看看自己脚下的路,每一块砖都足以让自己自惭形秽,自欺欺人什么的,也只不过是浮躁上头,丢人现眼罢了。